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4 次会议决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4 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黄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4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闫文付

闫文付

黄平

黄平

杨新涛

杨新涛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1月8日